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陇市监〔2021〕7号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现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印发，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合理安排抽查计划

县局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要全面执行。因上级安排、监管需要，可以适时增加年度抽查计划。

二、认真制定抽查方案

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要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联系，按“一计划一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年度抽查计划由省局各相关处室统一安排抽查的，县级不再

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根据要求做好属地检查、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后续处理等工作；省局各相关处室安排由县级抽查的，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要积极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细化抽查工作方案，确保抽查计划实施。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因监管工作需要，增加的年度抽查计划，抽查方案由相关各业务股室自行制定。

三、周密组织计划实施

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要合理组织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均衡推进抽查计划进度，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年度抽查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12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结果录入公示等全部工作，12 月 20 日后接受县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责令整改的，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情形的，要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经常状态，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发现涉案线索的，要及时立案查处，防止“一抽了之、一查了之，查而不处、查而不罚”等情况发生。

四、切实加强督促指导

县局年度抽查计划下达后，县局相关各业务股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局年度抽查计划有效实施。各部门在执行年度抽查计划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县局对口股室和信用监管股沟通协调。

- 附件：1.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45 项）
- 2.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37 项）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